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34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貳、 地點: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 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

肆、 出席者:如簽到單

伍、 主席致詞:(略) 記錄:范姜怡婷

陸、 報告案:

第一案

案由:第3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,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:綜合規劃處

							挺系単位・綜合規劃処							
序	號	指	示	事	項	主辨	辨)	(單	協 位	辨	理	情	形	
	1	(108至 有環正環 修畫備作	111年)」 關打年)」 關打造性別 境所對為「大造程」, 近後 所對 時 是 後 是 後 是 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是別修 「年於至標子, 善別修 性子子 大人 一人	· 胃囊胃件 動政據· 票議票1。計院以	綜	合規	劃原	を見	107 選結 1075 行政	年 12 宗字第 30507(理月 17 查頁 11 。	日中	
3	2	年度推 重點及 有關「	動各篇具體 預期目標案 (四)深化性	等政策綱領 建行動措施之 ,決議如下 別統計相關 之可及性」]	· 規劃 : 資訊,	綜	合規	劃原	E.D.	(一部分下))資訊 因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	規公決嫌罪以外,其一人	透 曾 曹 體	

度規劃重點(一)資訊公開透明部分,建議增列因應新媒體時代,利用社群媒體、網路及其他多元管道(如:電子看版、電子書及直播)進行宣導,餘照案通過。

道(如:電子看版、電子書及直播)進行 宣導」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二案

案由: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—政黨之參選人、當選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性別統計案,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:選務處

說 明:

一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107年11月24日、25日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,經彙整本次選舉參選人、當選人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相關資料,完成「107年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鄉(鎮、市)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鄉(重)長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村(里)長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村(里)長選舉-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」、「107年都(鎮、市)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-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表」以及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表」,統計結果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投票統計專屬網頁。

二、有關本項統計結果之重要數據,謹說明如下:

- (一)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部分:
 - 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:參選人數合計 93 人,其中男性 74 人, 佔 79. 57%;女性 19 人,佔 20. 43%。當選人數合計 22 人,其中男性 15 人,佔 68. 18%;女性 7 人,佔 31. 28%。
 - 2. 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選舉:參選人數合計 1,751 人,其中男

性 1,219 人,佔 69.62%;女性 532 人,佔 30.38%。當選人數合計 912 人,其中男性 605 人,佔 66.34%;女性 307 人,佔 33.66%,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 4 人,佔女性議員 1.30%,佔議員總人數 0.44%。

- 3. 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:參選人數合計 542 人,其中男性 450 人,佔 83.03%;女性 92 人,佔 16.97%。當選人 數合計 204 人,其中男性 173 人,佔 84.80%;女性 31 人,佔 15.20%。
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:參選人數合計 3,507 人,其中男性 2,725 人,佔 77.70%;女性 782 人,佔 22.30%。當選人數合計 2,148 人,其中男性 1,614 人,佔 75.14%;女性 534 人,佔 24.86,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計 19 人,佔女性代表 3.56%,佔代表總人數 0.88%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:參選人數合計 14,960 人,其中男性 12,289 人, 佔82.15%;女性 2,671 人,佔17.85%。當選人數合計 7,744 人,其 中男性 6,458 人,佔83.39%;女性 1,286 人,佔16.61%。

(二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部分: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舉行,總計設置投開票所1萬5,886所,29萬2,200人參與投開票工作,其中主任管理員1萬5,886人,男性7,929人,佔49.91%,女性7,957人,佔50.09%; 主任監察員1萬5,886人,男性6,523人,佔41.06%,女性9,363人,佔58.94%;管理員18萬9,277人,男性5萬4,886人,佔29.00%,女性13萬4,391人,佔71.00%; 監察員5萬4,761人,男性2萬1,295人,佔38.89%,女性3萬3,466人,佔61.11%; 警衛人員1萬6,390人,男性14,624人,佔89.23%,女性1,766人,佔10.77%。

三、有關 103 年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參選人及候選人性別 比例,在直轄市、縣(市)長選舉部分,其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14 人(佔 16.67%)、19 人(佔 20.43%),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2 人(佔 9.09%)、7 人(佔 31.82%),107 年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均較 103 年 提升;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選舉部分,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454 人(佔 28.38%)、532 人(佔 30.38%),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278 人(佔 30.65%)、307 人(佔 33.66%),107 年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 亦均有提升;鄉(鎮、市)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部分, 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69 人(佔 14.08%)、93 人(佔 16.97%),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34 人(佔 16.67%)、31 人(佔 15.20%),107 年女性當選比率略有降低,惟差異並不顯著;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部分,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719 人(佔 21.62%)、782 人(佔 22.30%),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482 人(佔 22.51%)、534 人(佔 24.86%),107 年女性當選比率略有提升;在村(里)長選舉部分,其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2,144 人(佔 14.95%)、2,671 人(佔 17.85%),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1,095 人(佔 13.95%)、1,286 人(佔 16.61%),107 年女性當選比率略有上升。

決 定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建議說明時強調具歷史意義之數據或里程碑,另就數據增減趨勢加以 分析比較。

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:107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,提請討論。 提案單位:綜合規劃處

說 明: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7篇,107 年本會須填報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,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如列: 本案初稿業經本專案小組第32次會議討論決議,請各業管單位針對 會中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,摘要如列:
 - (一)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: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。
 - (二)提升女性參與機會,擴大參與管道: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,或以 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,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 行3.5%的得票率持續下修,以促進女性參政。
 - (三)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,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:性別相關 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;資料與意見蒐集,以及說 明與公布過程,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 用習慣之差異,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。
- 二、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, 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,各部會仍應參考 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,為簡化行政作業,自即日起毋須填 報,由各部會自主管理,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中檢視。爰此,本會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,賡續推動各篇 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- 三、本案 107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辦理情形如附件 1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由本會自行列管並將執行情形填報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考核項目。

第二案

案 由:有關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」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, 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綜合規劃處

說 明: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- 二、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」經本專案小組第33次會議 討論決議通過,並於107年12月11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707號函報 行政院備查,據以作為本會108至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。
- 三、另依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院層級議題)作業說明」規定,有關院層級議題應於每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,提報辦理情形,並採當年度累計方式說明(即資料區間分別為當年度1-2月、1-6月、1-10月)。會議召開竣事後,分別於3月底、7月底、11月底前,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。

四、本會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表如會議資料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通過(如附件 2),並將辦理情形表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修正文字為:本會5個委員會(包括人事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)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33%,惟人事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60%以上,致男性委員比率僅達30%以上之目標,爰任一性別比例達40%之執行情形如下:108年:2/5,40%。
- 二、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項議題本會辦理之情形,考量是否可調整 績效指標,以反映各機關屬性、票選制度及委員會母體數多寡等因素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

案由: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,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,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進措施,並針對未來全國性公 民投票案如何納入性別平等審議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郭委員玲惠

決 議:請法政處就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部分,是否有違性 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說明,另就未來審議過程是否可納入性別平 等審議機,提報下次會議。

捌、 散會:上午11時0分